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冬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处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星环科技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7次，准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2023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5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发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2023年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10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三）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职责。现就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大额资金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对外投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大额资金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还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经审核，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吻合，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的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冬明

2024年4月23日